



##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辛广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冯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一、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窦晓月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报告，窦晓月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窦晓月女士的辞职申请自其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窦晓月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窦晓月女士持有公司 7,593,750 股股票，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到中登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窦晓月女士离任后会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承诺对其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窦晓月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兢兢业业、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尽心竭力，公司对窦晓月女士为公司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致以衷心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查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辛广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辛广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日，辛广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冯谦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辛广斌；证券事务代表曹文智、冯谦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月路 325 号京泉华工业园（518100）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 10 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518119）

电话：0755-27040133

传真：0755-29014723

邮箱：szjqh@everrise.net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辛广斌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曾任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广东歌蒂诗服饰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长助理；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事务代表；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8月加入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辛广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辛广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要求，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核实，确认辛广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辛广斌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冯谦先生，199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宁波联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员；安徽罗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客户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京泉华证券事务代表助理。2018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冯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冯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要求，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核实，确认冯谦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冯谦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